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有序。坚持严打方针不变，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快审快判，全力推进“平安吉水”建设。

（二）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诚信秩序。坚持矛盾纠纷问题导向，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促进社会公正、社会诚信、社会秩序。

（三）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既注重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强化执行举措，努力拓展查控渠道，依法制裁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及时兑现胜诉人权益，维护裁判权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3 个为枫江法庭、八都法庭、丁江法庭。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9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0.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1.98	总计	62	2,651.9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支出功	科目名称	合计	入	入			缴收入	
能分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651.98	2,623.49					2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90	2,212.40					28.50
	20405 法院	2,181.50	2,155.71					25.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6.24	1,752.75					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26	402.97					22.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40	56.69					2.7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40	56.69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4.02	19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74.00	17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30.51	13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1.68	1.68					
	20808 抚恤	20.02	2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2	8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4	1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4	1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4	1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51.98	2,048.68	60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90	1,657.62	583.28			
20405		法院	2,181.50	1,657.62	523.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6.24	1,657.62	98.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26		425.2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40		59.4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40		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2	174.00	2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0	17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0.51	13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8	1.68				
20808		抚恤	20.02		2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2	8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4	1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4	1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4	1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2.40	2,212.4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02	19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72	8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34	13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62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3.49	2,623.49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623.49	总计	64	2,623.49	2,62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623.49	2,047.61	57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2.40	1,656.55	555.85
20405	法院		2,155.71	1,656.55	499.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2.75	1,656.55	96.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97		402.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69		56.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69		5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2	174.00	2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0	17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0.51	13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	1.68	
20808	抚恤		20.02		2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2	8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4	1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4	1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4	1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334.92	30201	办公费	9.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3.52	30202	印刷费	1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5.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8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7.94	30205	水费	1.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29.73	30206	电费	24.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62.55	30208	取暖费	1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3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3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6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9.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3.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94.54	公用支出合计					2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8.98	68.98	67.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99	61.99	60.6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2.00	32.00	30.9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9.99	29.99	29.73
3.公务接待费	6	6.99	6.99	6.62
（1）国内接待费	7	---	---	6.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51.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65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67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非税返还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23.49 万元，占 98.9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50 万元，占 1.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651.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5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67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办理案件量增加，相应的办案经费增长；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决算均未反映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048.68 万元，占

77.25%；项目支出 603.30 万元，占 22.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984.59 万元，决算数 26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35.57 万元，决算数 22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76 万元，决算数 1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42 万元，决算数 8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3.84 万元，决算数 1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7.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48.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8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47 万元，下降 45.52%，主要原因：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19.75%，主要原因：遗嘱补助人员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以及公务用车购置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8.98 万元，决算数 67.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18.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境）有关规定。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我院严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境）有关规定，没有出国（境）公务活动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1.99 万元，决算数 60.6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2.00 万元，决算数 3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类型较上年发生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9.99 万元，决算数 29.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3%，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39 万元，增长 27.36%，主要原因：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久，车况差，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99 万元，决算数 6.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6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40.04%，主要原因：2023 年疫情结束，公务活动往来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累计接待 545 人次，主要是：上级和同级系统间调研、办案、学习交流等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9.19 万元，下降 60.6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05.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转移支付资金：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 法院工作业务经费：经我院绩效评价组按要求对法院工作业务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得分0分，产出指标得分63分，效益指标得分1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9分。

3. 抚恤金项目：经我院绩效评价组按要求对抚恤金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1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20分。

本单位“法院工作业务补助项目和抚恤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25.01	10	18.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25.01	10	18.3%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确保法院工作业务经费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p> <p>目标 2: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结案率争取达到 90%以上,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p> <p>目标 4: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p>			<p>全院干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 全年受理案件 7366 件, 结案 7335 件, 结案率 99.58%, 列全省第 8 位,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5%,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26%。积极创建“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群众满意度逐步回升。枫江法庭携手“众厅”服务乡村治理, 入选全国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7000	7988	9	9	
			指标 2: 结案数	≥5500	8019	9	9	
			指标 3: 结案率	≥99%	99.48%	9	9	
			指标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4.89%	9	9	
		质量指标	指标 3: 民事调解率	≥25%	31.46%	9	9	
			指标 4: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	≤10%	0.055%	9	9	
			时效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10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重大司法政策知晓率	≥95%	96%	9	9	
			指标 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良好	良好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情况	≥90%	96%	9	9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金项目								
主管部门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20.02	20.0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2	20.02	1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准时发放抚恤金，保障其家属享有合法的权益，得到国家规定的抚恤金，避免生活出现困难。				2023 年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合理保障了家属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人均成本	20.02 万元	20.02 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家属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工作中经费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反映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在职、离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编制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